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被　　告　李素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澤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